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长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控中心）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6〕945号

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长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控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5〕10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5年10月开始，采用现场检查方式，对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长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控中心）（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个别资产未单独做为固定资产入账并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你单位2024年12月采购台式电脑4台、打印机2台及彩色多功能一体机1台，采购总额38,120.00元，相关支出已按固定资产类别完成会计核算。经核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发现，上述购置资产未分别建立独立资产卡片，亦未作为单项固定资产单独履行转资审批流程，其购置金额已合并计入其他资产价值，通过合并摊销方式进行账务处理。

该事项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第六条第一款“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政府会计主体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且可以分别确定各自原价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和《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

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第五条“登记管理。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的规定。

（二）会计核算不规范，会计科目使用错误

你单位2024年7月计提企业所得税时，借方科目错用“经营费用-商品和服务”，应当使用“所得税费用”科目进行核算。

该事项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中5801所得税费用科目的使用说明“本科目核算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费用”的规定。

（三）会计核算不规范，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有误

你单位2023年11月及2024年12月新增的9条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按照10个月摊销，其摊销年限明显低于“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低于10年”的法定要求。如按照10年摊销期测算，本期多计费用340,835.82元。

该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个别资产未单独做为固定资产入账并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严格按《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和《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的相关规定限期整改，将该部分资产按单项固定资产进行确认与登记，建立“一物一卡”管理机制，确保资产账、卡、物一致，实现固定资产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二）对会计核算不规范，会计科目使用错误的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会计核算不规范，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有误的问题，

责令你单位改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上述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进行重新核实与确定，并按核定后的年限规范计提摊销费用，确保无形资产核算的准确性、合规性。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